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媽咪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龍耀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樺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7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